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2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6
2.1 主体工程设计	26
2.2 水土保持方案	26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6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7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8
3.2 弃土场设置	29
3.3 取土场设置	29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7
4.1 质量管理体系	3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8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39
4.4 总体质量评价	39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0
5.1 初期运行情况	40
5.2 水土保持效果	40

6 水土保持管理	45
6.1 组织领导	45
6.2 规章制度.....	45
6.3 建设管理.....	45
6.4 水土保持监测	46
6.5 水土保持监理	4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9
7 结论	50
7.1 结论	50
7.2 遗留问题安排	50
8 附件及附图	51
8.1 附件	51
8.2 附图	51

前言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是宿州市西部向西的出城口通道，连接淮北地区。项目与西外环路交叉，是西外环与中心城区的连接通道，西外环路主要承担货运过境交通，另外作为银河一路与西外环连接的最后段落，是中心城区“七横七纵”路网格局中的一横，是宿州市西向重要的出城口道路，项目建设后将进一步加强城区路网与外围道路的联系，特别是银河一路其他路段的建成通车，为发挥路网的整体效应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本项目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改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改移工程区 3 个防治分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42.40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共挖方 34.0 万 m³；填方 53.0 万 m³；无余方；借方 19.0 万 m³，来源于宿州云湖悦项目。本项目征地范围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由政府负责。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取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本项目立项文件。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取得宿州市城乡规划局下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8 年 8 月，宿州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对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宿国土资审批〔2018〕4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项目可研批复。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取得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初步设计设计的批复》宿交路〔2018〕283 号（含水土保持工程）。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取得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宿交路〔2019〕4 号（含水土保持工程）。

2019 年 1 月，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 年 9 月 23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19〕7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2 月，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和验收工作。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监理单位为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根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均通过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监测情况的说明，复核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分析，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编写完成《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较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编报水土保持保持方案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水保〔2017〕365 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 9 条情形分析表如下：

本项目实际发生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17〕365号)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要求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要求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要求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真实,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符合要求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要求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工程性质		改建		验收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里程 7.72km, 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宿州市水利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宿水审批〔2019〕7 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9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19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42.40hm ² (均为永久占地)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42.40hm ²			
方案批复后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	
		92				98.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6.3	
		1.0				6.3	
	渣土防护率	97			渣土防护率	98.7	
		95				98.7	
	表土保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98.2	
		92				95.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			
	95			97.9			
林草覆盖率	26		林草覆盖率	26.9			
	22			24.0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路基工程区: 表土剥离 8.90 万 m ³ , 表土回覆 8.90 万 m ³ , 雨水管道 9700m, 土地整治 7.72hm ² , 排水边沟 5090m, 沉沙池 8 个。桥梁工程区: 表土剥离 0.60 万 m ³ , 表土回覆 0.60 万 m ³ , 土地整治 1.70hm ² , 桥面泄水管 24 个, 桥面排水 8 套。			
		植物措施		路基工程区: 道路绿化 6.84hm ² , 边坡植草防护 1.70hm ² , 交叉道路边坡防护 0.03hm ² 。桥梁工程区: 立交桥下空地恢复植被 1.70hm ² 。改移工程区: 边坡防护 0.10hm ² 。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13000m ² 。桥梁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200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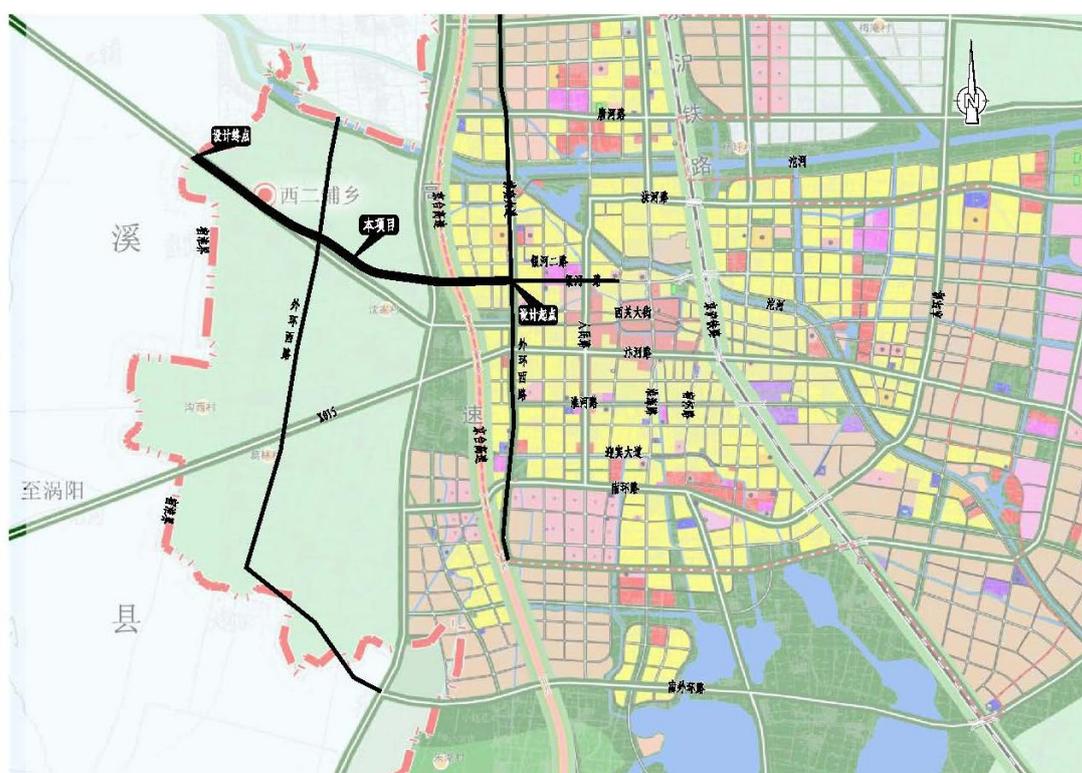
投资（万元）	批复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085.14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677.14 万元	
	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	<p>(1) 工程措施增加了 816.37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雨水管道措施并且土地整治、排水边沟等工程量增加，投资随之增加。</p> <p>(2) 植物措施减少了 83.93 万元，主要原因为桥下空地部分改为硬化，绿化面积减少且桥台植物护坡改成工程护坡，投资随之减少。</p> <p>(3) 临时措施减少了 102.8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临时排水、沉沙、拦挡和撒播草籽等措施工程量的减少，投资随之减少。</p> <p>(4) 独立费用综合减少了 35.13 万元，主要原因为方案为可研阶段，计列了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等费用实际并未单独计列与主体一并考虑，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监测费用、验收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列，投资比方案计列减少。</p>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指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99 号高速时代广场 C 座北 8 层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建委大厦
联系人	李幼林	联系人	周晓栋
电话	15656999530	电话	18095698382
电子信箱	xcs1818@163.com	电子信箱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起点位于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口，向西延伸，穿三八村棚户区、跨京台高速后右转沿 S303 北侧三八沟河流布线，与西外环路平面交叉后，与 S303 并线后，向西终于宿、淮交界处（中心坐标：东经 $116^{\circ}54'30.8853''$ ，北纬 $33^{\circ}39'06.4923''$ ），行政隶属于宿州市埇桥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本项目起于拂晓大道与银河一路交口，向西跨京台高速，于西外环路交口处沿S303向西，最终至淮蒙界，全长约7.72km。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设里程 7.72km，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道路宽度为 50/52/32 米，设计速度 60km/h。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性质为新建。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7.2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23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路基工程、改移工程、交叉工程、桥梁工程组成，其中将交叉工程纳入路基工程区。

本项目路线全长 7.721km，全线共设跨河沟渠桥梁 778.2m/4 座，其中大桥 1 座/691m；中小桥 3/87.2m；各类涵洞 12 道；涉及改路 0.279km。

表 1.1 工程组成表

工程项目	项目组成
路基工程	6.943km（其中老路加宽段2.754km），平面交叉16处，各类涵洞723.98m/12处
桥梁工程	大中桥 778.2m/4 座
改移工程	改路长度 0.279km

表 1.2 线路起讫桩号、长度一览表

序号	起始桩号	结束桩号	长度 (km)	备注
1	K0+000	K4+967	4.967	新建道路
2	K4+967	K7+721	2.754	改建加宽
合计			7.721	

1、路基工程区

路基工程区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平面交叉工程、绿化工程四部分。

a) 路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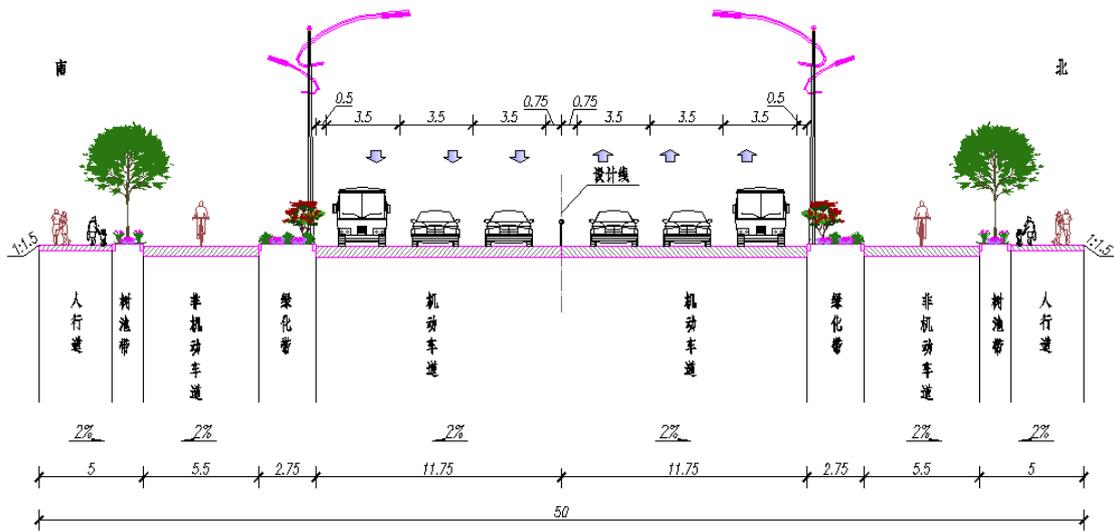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北部，属淮北平原区。本工程路线原地势较平坦。路基长 6943m，其中桩号为 K0+000~K4+967 为新建路段，路基宽度 50/52m；K4+967~K7+721 为改建路段，路基宽度 32m，总占地面积 39.20hm²。

表 1.3 工程各路段改建方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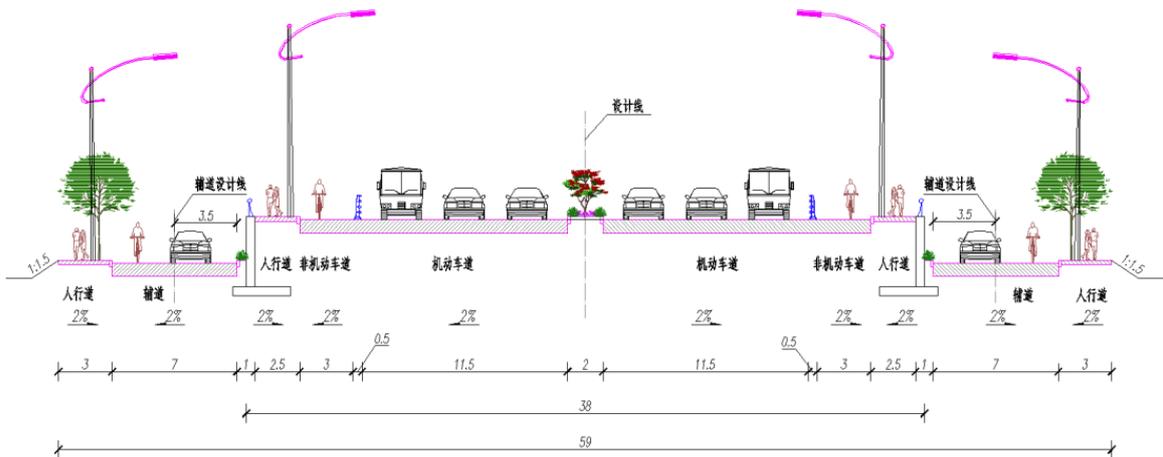
桩号	里程/km	改建方案	原状路基宽度	改建路基宽度/m	征地范围 (m)	原地面标高 (m)	设计标高 (m)	地形地貌
K0+000-K4+967	4.967	新建	/	50/52	58	27.1~28.38	40.69~27.85	平原
K4+967~K7+721	2.754	改建	12	32	35	29.8	30.16	平原

1) 标准路基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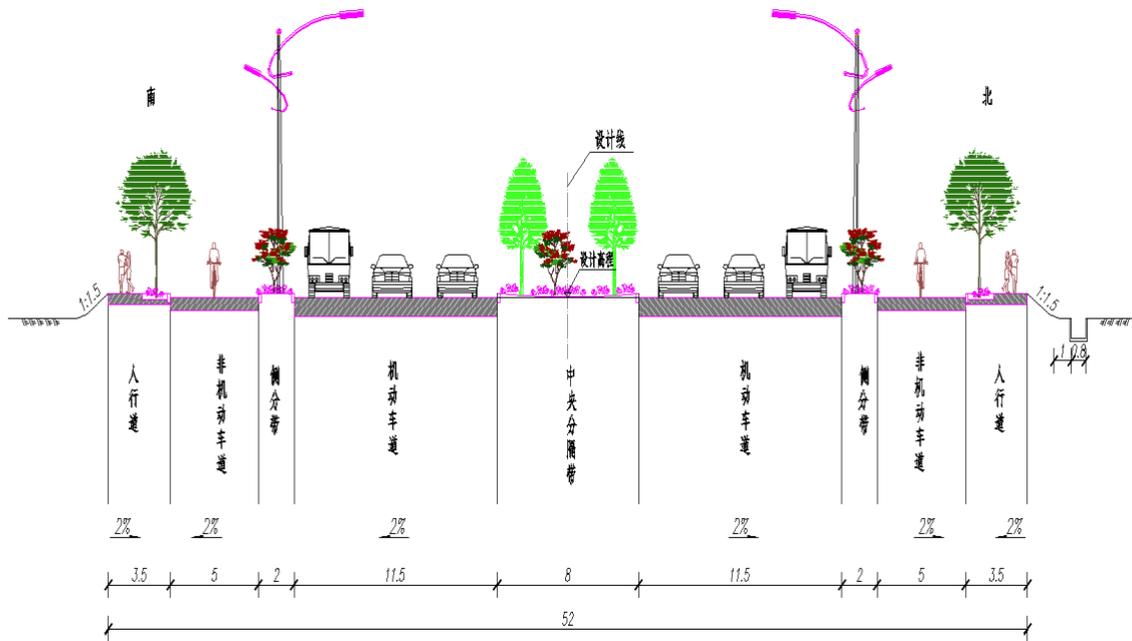
银河一路至高速公路段横断面：该段为保证银河一路断面的延续性，拂晓大道至京台高速断面与银河一路保持一致，设计速度为 60km/h，半幅机动车道调宽至 11.5 米，人行道压缩至 5 米，断面总宽 50 米。道路两侧以 1:1.5 放坡至原状地面，两侧不设置排水边沟。标准断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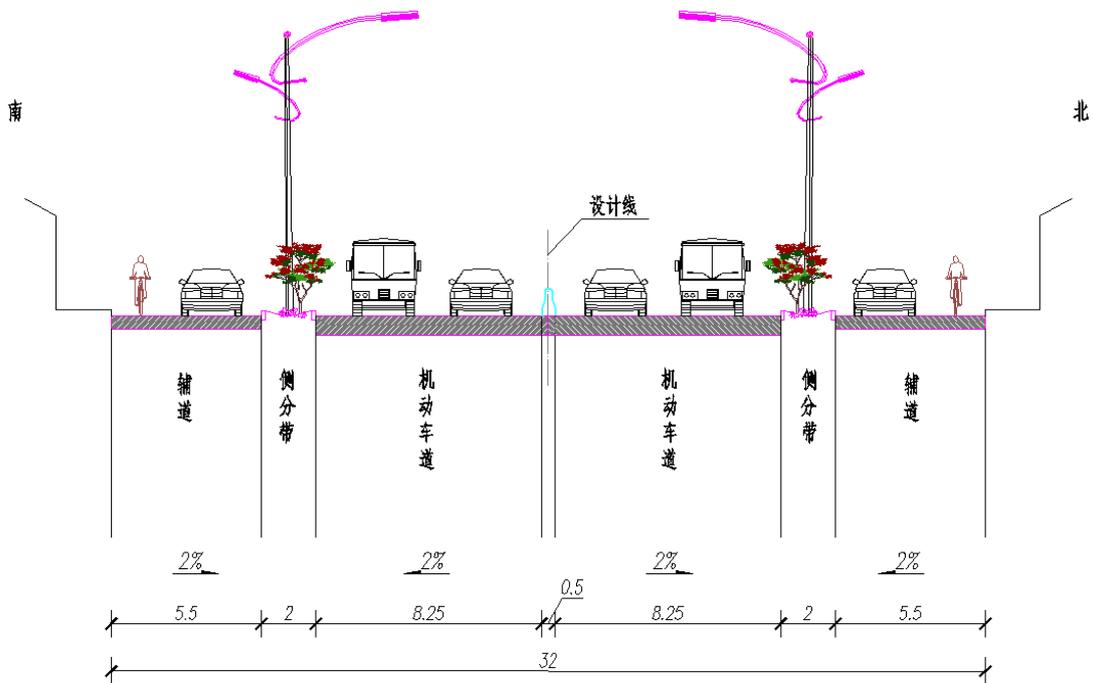
上跨京台高速横断面：该段上跨京台高速断面进行适当压缩，取消侧分带，非机动车压缩至 3 米，人行道压缩至 2.5 米，机非中间设置隔离护栏。同时两侧设置辅道，辅道为 7 米机非混行道+3 米人行道，该处断面总宽 59 米。辅道两侧以 1:1.5 放坡至原状地面，两侧不设置排水边沟。标准断面见下图。



京台高速至西外环段横断面：该段断面设计采用 8 米中央分隔带，具体分幅为 3 米人行+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侧分带+11.5 米机动车道+8 米中央分隔带+11.5 米机动车道+2.5 米侧分带+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总宽 52 米。道路一侧以 1:1.5 直接放坡至原状地面，坡面做植草防护，另外一侧以 1:1.5 放坡至地面，并设置 0.8m 宽排水边沟。标准断面见下图。



西外环至终点段横断面：西外环路以西至宿淮市界段处于西二铺乡，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在外侧设置 5.5 米辅道供周边居民使用。断面具体分幅为 5.5 米辅道+2 米侧分带+17 米机动车道+2 米侧分带+5.5 米辅道，断面宽度 32 米。标准断面见下图。



2) 路基处理

表 1.4 路基组成表

线路组成		指标	
新建及拓宽改建段	填方段	长度 (km)	5.32
		平均填高 (m)	0.894
		最大填高 (m)	6
		最大填高位置 (桩号)	k1+580
		边坡面积 (hm ²)	1.904
	挖方段	长度 (km)	0.9
		平均挖深 (m)	0.4
		最大挖深 (m)	1.1
		最大挖深位置 (桩号)	k4+820
		边坡面积 (hm ²)	0.267

路基边坡防护：路段所处区域地形地貌较为简单，填方段边坡高 1~6m，挖方段边坡高在 0~3m。

填方路段：边坡坡面主要采用草灌混植喷播防护，当路堤边坡高度 $H>3.0m$ 时，边坡坡面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拱形护坡配合草灌混植喷播防护。

挖方路段：对不大于 3 米高土质、全风化呈土状岩质边坡采用喷播植草防护。

穿越水塘和路基边坡下部设浸水护坡，上部采用液力喷播绿化防护。

桥头 10m 范围采用六角预制块防护。

填挖方边坡坡度采用 1: 1.5（浸水路基采用 1:1.75）。



新建路段植草护坡（2025 年 4 月）

改建路段植草护坡（2025 年 4 月）

3) 路基排水

项目一般路段设置预制块拼装梯形排水沟，穿镇段和挖方段采用矩形盖板边沟，结合路基埋设雨水管道，收集雨水排入周边沟渠和市政管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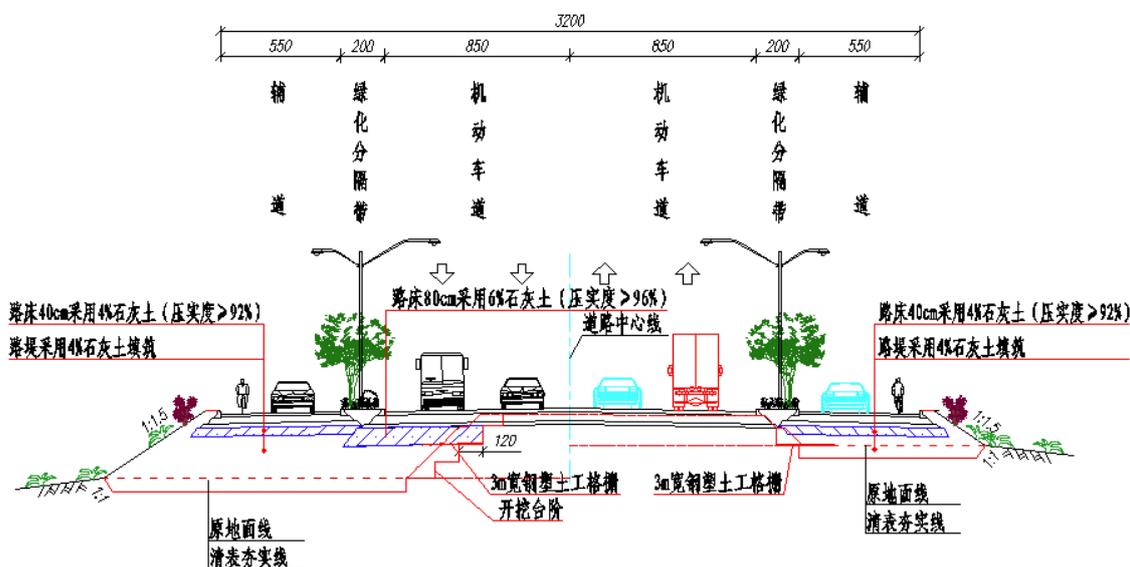


雨水口（2025年4月）

盖板排水沟（2025年4月）

4) 特殊地质路基

拼宽路基处理：项目从西外环路至终点段采用老路路基拼宽。拼宽段落总长 2.7km，占总路线长度的 38%。主要以单侧加宽为主。保留原有路基的路面部分，在硬路肩边缘向内 50cm 处开挖台阶。充分利用老路路基。同时在老路路基处开挖台阶，台阶宽度为 1.2m，高度为 0.8m；台阶处设置 3m 宽钢塑土工格栅，同时拼宽段路堤压实度 94% 提高至 96%。西外环至终点段横断面见下图。



b) 路面工程

老路路面处理：对老路路面就地冷再生处理后，加铺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和 18cm 沥青面层。同时加铺一层水泥稳定碎石和沥青面层能很好地与路面新建绑宽部位衔接，避免出现反射裂缝。

新建路面结构：路面结构采用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SBS 改性)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SBS 改性)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36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辅路路面结构：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SBS 改性)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沥青透层+34cm 水泥稳定碎石 (分两层摊铺压实, 每层压实厚度为 17cm) +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非机动车路面结构：3cm 细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 PAC-10+5cm 中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 PAC-16+沥青透层+18cm C20 透水混凝土+20cm 级配碎石。

人行道、公交站台等铺装结构：6cm 生态透水砖+3cm 干硬水泥砂浆+15cm C20 透水混凝土+20cm 级配碎石。

c) 平面交叉工程

本项目在 K1+080.54 上跨京台高速。本项目路线交叉范围内无铁路, 交叉道路为市政路网及公路, 共计 16 处。道路相交情况见下表。

表 1.5 平交道路情况表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交叉桩号	车道规模	道路宽度 (米)	备注
1	拂晓大道	主干路	K0+000.0	双向 6 车道	60	现状道路
2	规划支路	支路	K0+241.491	双向 2 车道	14	规划道路
3	通济五路	次干路	K0+486.477	双向 4 车道	40	现状道路
4	通济六路	次干路	K.+ 815.054	双向 4 车道	40	现状道路
5	西二环路	次干路	K1+081.835	双向 4 车道	40	设计中
6	京台高速	高速公路	K1+234.430	双向 4 车道	26	现状高速
7	237 乡道	等外路	K1+487.479		5	现状道路
8	乡道	等外路	K2+205.877		4	现状道路
9	乡道	等外路	K3+036.952		3	现状道路
10	237 乡道	等外路	K3+590.153		5	现状道路
11	乡道	等外路	K4+400		3.5	现状道路
12	原 S303	二级路	K4+682.224	双向两车道	12	现状道路
13	西外环路	主干路	K4+967.216	双向 8 车道	44	正在施工
14	236 乡道	等外路	K5+283.037		4.5	现状道路
15	康庄路	三级路	K6+069.920	双向 2 车道	9	现状道路
16	233 乡道	三级路	K6+685.191	双向 2 车道	6	现状道路

d) 涵洞

本项目共设涵洞 12 处，全部为新建，全长 723.98m，其中 9 处为沿线所设涵洞，长 631.5m；3 处为跨京台高速菱形立交涵洞，长 92.48m。

表 1.6 涵洞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交角	孔数—跨径	新建涵长	结构类型	备注
		(度)	(孔—米)	(米)		
1	K2+216.2	-3	1-2.0x1.5	58	钢筋砼盖板涵	供水管道护涵
2	K2+980.0	0	1-Φ1.50	95.5	圆管涵	
3	K3+440.0	0	1-Φ1.50	91	圆管涵	
4	K3+583.5	20	1-Φ1.50	63	倒虹吸	
5	K3+840.0	0	1-Φ1.50	74	圆管涵	
6	K4+100.0	0	1-Φ1.50	78	圆管涵	
7	K4+460.0	0	1-Φ1.50	58.5	倒虹吸	
8	K4+760.0	0	1-Φ1.50	55	倒虹吸	
9	K4+994.9	15	1-Φ1.50	58.5	钢筋砼圆管涵	
10	CK0+350.7	-15	1-Φ1.00	14.33	钢筋砼圆管涵	
11	DK0+153.2	-15	1-Φ1.00	13.84	钢筋砼圆管涵	
12	K1+868.9	-5	1-2.0x1.5	64.31	钢筋砼圆管涵	

e) 绿化工程

(1) 银河一路~京台高速

人行道：行道树池带采用蜀侏绿篱和法梧；

3m 机非分隔带：机非分隔带绿化设计以乔、花、草为基础，按季相色彩搭配设计，乌桕构成景观骨架，海棠晚樱点缀，罗汉松和桩景植物搭配，点缀景石，达到园中有景，景中有园的视觉效果，春时樱棠烂漫，夏时绿树林荫，秋时黄红印，冬时绿野茫茫。



银河一路~京台高速段绿化示意图

(2) 京台高速~西二环路

行道树：每5米一颗种植法梧。

2.5m 机非绿化带：采用“紫色+黄色”色彩搭配，以观叶为主，选择银杏和紫叶李搭配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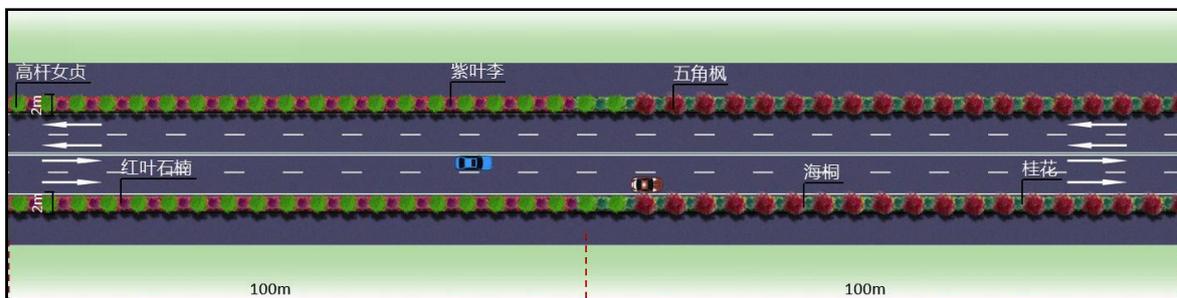
8m 机中分带：造型选用S型曲线，按植物季向色彩搭配，以达到桃红柳绿，绿树成荫，五彩斑斓，生机勃勃。



京台高速~西二环路绿化示意图

(3) 西外环路~终点段

2m 机非绿化带：地被海桐和红叶石楠交替种植，乔木为五角枫+桂花、紫叶李+高杆女贞配种植。



西外环路~终点段绿化示意图



起点完工航拍（2025年4月）



终点完工航拍（2025年4月）



2、桥梁工程区

本次全线设置桥梁4座，共长778.2米；其中跨河桥3座，长87.2米；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1座，共长691米。桥梁工程区共占地面积约2.81hm²。原状主要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其他土地等。

G343 位于宿州市埇桥区西端，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具城市功能。全线设置4座桥梁，具体结构尺寸如下表所示：

表 1.7.1 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梁一览表

编号	中心桩号	结构名称	上跨、下穿路或沟	交角 (度)	净宽 (米)	全宽 (米)	桥梁全长 (米)	结构类型				备注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注		
桥台	桥墩	桥墩	桥墩										
1	K1+236.15	京台高速立交桥	京台高速	0	2x20.5	44	691	变截面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U台	桩基础	柱式墩	桩基础	上跨京台高速及规划西二环路

表 1.7.2 跨河沟中、小桥梁一览表

编号	中心桩号	结构名称	上跨、下穿路或沟	交角 (度)	孔数-孔径 (孔-米)	净宽 (米)	全宽 (米)	桥梁全长 (米)	桥梁面积 (米)	结构类型			备注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桥台	桥墩	桥墩	
1	K2+066.5	三八沟支流一桥	三八沟支流	0	1x20	2x22	52	25.6	900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	U台	桩基础	
2	K2+653.6	三八沟支流二桥	三八沟支流	0	1x20	2x22	52	25.6	900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	U台	桩基础	
3	K7+120.0	薛堂沟中桥	薛堂大沟	30	1x30	32	33	36	990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	柱式台	桩基础	老桥拆除重建
合计								87.2					



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2025.4）



三八沟支流一桥（2025.4）



三八沟支流二桥（2025.4）



薛塘沟中桥（20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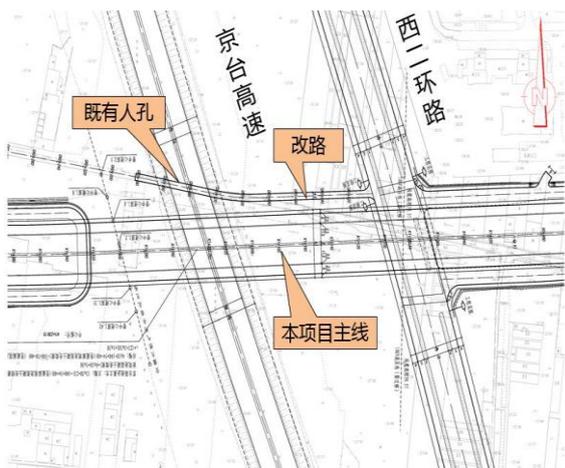
3、改移工程区

(1) 京台高速既有人孔处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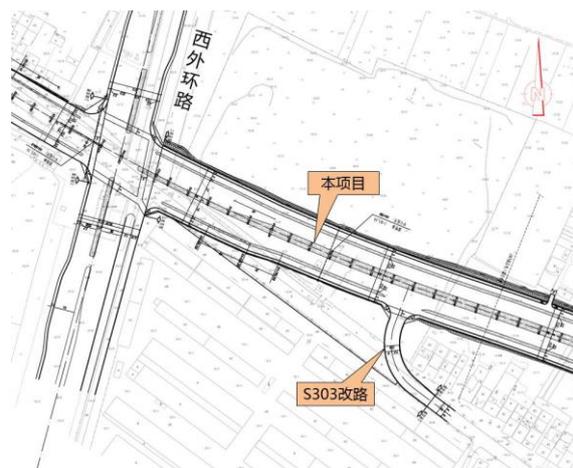
原状既有人孔位于主线北侧 15 米处，总宽 4.2 米，净空 2.9 米，下穿孔内高程较低，道路路面为水泥砼。该人孔通道向西连接 237 乡道，本段改路长度 180 米，改路路面宽度为 4.5 米，与原状道路同宽。

(2) 省道 303 改路

主线在西外环交口以西与省道 303 共线，为避免形成五叉路口，本次对省道 303 改线，改线位置距离西外环路交口 264 米。该处改线半径为 50 米，路面宽度 12 米，根据规范进行加宽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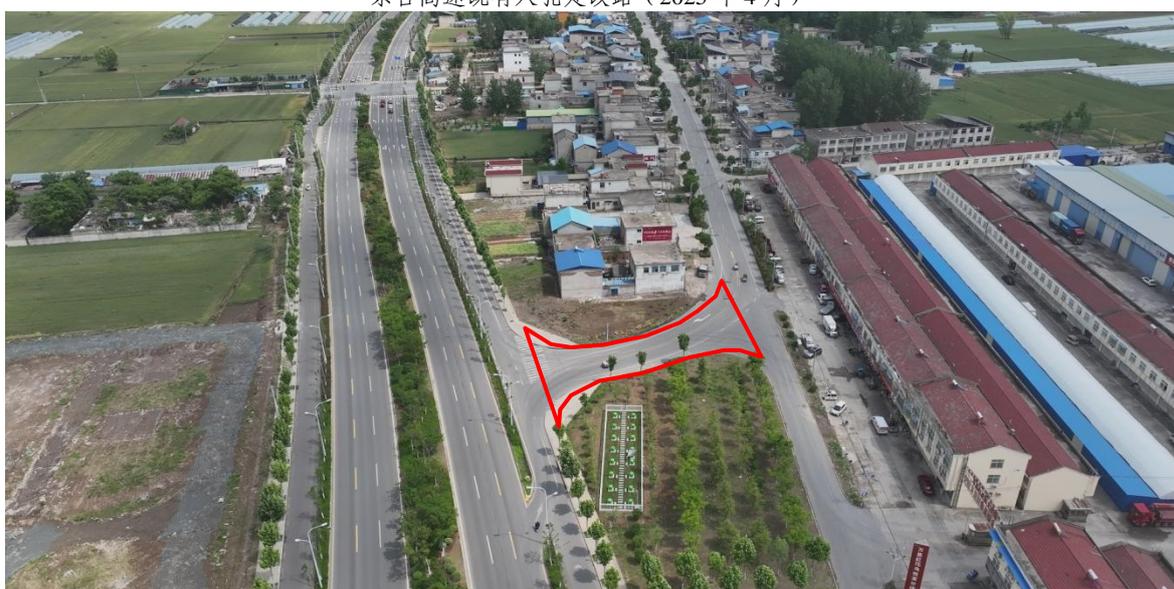
京台高速既有人孔处改路



省道 303 改路



京台高速既有人孔处改路 (2025 年 4 月)



省道 303 改路 (2025.4)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场地

本工程施工生产办公用地及施工人员生活场地租用民房，未在红线外布设临建设施。在 K0+490 与通济五路交叉处红线内曾布设一处施工场地，满足于堆放施工材料，钢筋加工等施工需求。

2) 施工道路

项目建设区周边交通路网便利，对外交通主要有 S303 以及向下辐射有多条县乡道。施工材料可通过县道、乡道，基本上可全天候通车，项目有良好的施工交通运输条件。

新建路段以半幅施工，半幅作为施工便道的方式施工；老路改造段，利用老路为施工便道，本项目未在红线外新建施工道路。

3) 临时堆土场

本工程路基工程区后期绿化可利用的清基、清表土直接堆放于道路中央绿化带占地范围内。

4) 施工临时用水、电及通讯

本工程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工程施工生活生产用水、消防用水均采用城市自来水，接入市政给水管网。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通讯方式采用移动设备通讯。

5) 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6) 施工工期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共挖方 34.0 万 m^3 (含表土 9.5 万 m^3)；填方 53.0 万 m^3 (含表土 9.5 万 m^3)；无余方；借方 19.0 万 m^3 ，来源于宿州云湖悦项目。

表 1.2 方案设计和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对比表

单位: 万 m³

序号	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方案	实际	方案	实际	方案	实际	方案	实际	方案	实际	方案	实际
1	路基工程区	22.76	32.0	39.7	52.18	1.14	1.18			27.34	19.0	11.54	0
2	桥梁工程区	1.88	1.88	0.07	0.70			1.14	1.18	0		0.67	0
3	改移工程区	0.21	0.12	0.13	0.12					0.13		0.21	0
4	弃土(渣)场区	1.4	0	1.4	0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0.2	0								
6	施工道路区	0.01	0	0.01	0								
合计		26.46	34.0	41.51	53.0					27.47	19.0	12.42	0

变化原因:

1 路基工程区: 方案为可研阶段, 施工时优化土方工程, 使土方最大限度内部调运利用, 挖方增加 9.24 万 m³, 填方增加 12.48 万 m³, 借方减少 8.34 万 m³, 弃方减少 11.54 万 m³。

2、桥梁工程区: 方案为可研阶段, 施工时桥梁钻渣减少, 表土剥离土方回填桥梁下方绿化区域, 其余土方调出到路基工程, 填方增加 0.63 万 m³, 弃方减少 0.67 万 m³。

3、改移工程区: 方案为可研阶段, 后续根据施工图和现场情况优化了土方工程, 比方案阶段挖方减少 0.09 万 m³, 填方减少 0.01 万 m³, 借方减少 0.13 万 m³, 弃方减少 0.21 万 m³。

4、弃土(渣)场区: 本方案为可研阶段, 分区实际未发生, 相应土方未发生。

5、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方案为可研阶段, 分区实际未发生, 相应土方未发生。

6、施工道路区: 本方案为可研阶段, 分区实际未发生, 相应土方未发生。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征地红线和结合实地调查,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42.40hm², 其中路基工程区 39.20hm²; 桥梁工程区 2.81hm²; 改移工程区 0.39hm²。

表 1.5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2

工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路基工程区	39.20		39.20	39.20
桥梁工程区	2.81		2.81	2.81
改移工程区	0.39		0.39	0.39
合计	42.40		42.40	42.40
防治责任主体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本工程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部分由政府负责,不在本工程建设范围内。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处安徽省淮北平原中部,地势平坦开阔,地面标高 25.3-27.1m。地形趋势中部稍高,向南部和北部缓倾斜。地形坡降 1/8000-1/10000。项目区在区域上位于淮北平原的中部,区域地貌类型为平原,按形态-成因可进一步划分为冲积平原和堆积-剥蚀平原。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冲积平原,微地貌类型为古河道微高地,路线经过区由全新世的松散堆积物组成,其岩性为粉质黏土、粉土、粉砂。

2) 气象

工程区域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项目区多年均气温 14.7°C ,历年最高气温 40.3°C ,历年最低气温 -23.2°C ,全年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4653°C 以上,多年平均降水量 840mm,10 年一遇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 176mm,20 年一遇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 196mm,降水量多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的 75%。多年平均风速 2.36/s,历年最大风速 18m/s,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风;历年各月相对湿度 71%;平均日照时数 2300~2500h;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060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5cm,年均无霜期 210d。

3) 水文

拟建工程位于宿州市城区,属淮河流域,区域地表水系较多,项目区及周边的

主要河流为沱河和薛堂大沟。

沱河：淮河左岸支流，河水主要接受上游补给，同时接受大气降水及周边汇水补给，径流方向总体由西北向东南，至江苏泗洪注入洪泽湖。最高洪水位 23.6m，河宽 20-60m，深 4.0m，河底宽 7-45m。本路线位于沱河南侧 2km 处，不相交。

薛堂大沟：河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周边汇水补给，径流方向总体由北向南，最终向南汇入浍河。根据现场踏勘资料，项目所跨沟道处河面宽度约 20m，水深约 1.0~2.0m。

4) 土壤和植被

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区域内植被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17.9%。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及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但考虑到本项目建设区域以规划西二环路为界穿越城区和非城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分段标准，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规划西二环路以东至项目起点为城区范围，执行一级标准，规划西二环路以西至项目终点为非城区范围，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text{ a}$ 。

本项目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取得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G343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初步设计设计的批复》宿交路〔2018〕283号（含水土保持工程）。

2019年1月，建设单位取得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G343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宿交路〔2019〕4号（含水土保持工程）。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1月，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G343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9月23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19〕7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本工程无需对水土保持方案做设计变更。

表 2.1 项目水保重大变化情况梳理表

序号	重大变化项目	水保方案	实际	变化情况对照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	47.78hm ²	42.40hm ²	减少5.38hm ²
3	挖填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挖填总量67.97万m ³	挖填总量87万m ³	增加19.03万m ³ ，增加28%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m的，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	无山区、丘陵区部分	无山区、丘陵区部分	无变化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	施工道路50m	未布设施工道路	减少50m
6	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	10.69万m ³	9.5万m ³	减少1.19万m ³ ，减少11%
7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	植物措施面积12.05hm ²	植物措施面积10.37hm ²	减少1.68hm ² ，减少14%

8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无变化
9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或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 20%以上	12.42 万 m ³ 弃渣场	无弃渣场	无重大变化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取得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宿交路〔2019〕4 号(含水土保持工程)。

依据初步设计,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3 个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区雨水管道 9700m, 排水边沟 5090m、桥梁工程区桥面泄水管 24 个, 桥面排水 8 套; 土地整治工程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区土地整治 7.72hm²、桥梁工程区土地整治 1.70hm²; 植被建设工程为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 主要为栽植乔木灌木、铺设草皮, 路基工程区道路绿化 6.84hm², 边坡植草防护 1.70hm², 交叉道路边坡防护 0.03hm²、桥梁工程区立交桥下空地恢复植被 1.70hm²、改移工程区边坡防护 0.10hm²。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宿州市水利局“宿水审批〔2019〕7号”对《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78hm²。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防治责任范围
路基工程区	39.20		39.20	39.20
桥梁工程区	2.81		2.81	2.81
改移工程区	0.39		0.39	0.39
弃土（渣）厂区		4.67	4.67	4.6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67	0.67	0.67
施工道路区		0.05	0.05	0.05
合计	42.40	5.39	47.78	47.78
防治责任主体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征地红线和结合实地调查，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42.40hm²，其中路基工程区 39.20hm²；桥梁工程区 2.81hm²；改移工程区 0.39hm²。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表详见 3.2，对比表详见 3.3。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工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路基工程区	39.20		39.20	39.20
桥梁工程区	2.81		2.81	2.81
改移工程区	0.39		0.39	0.39
合计	42.40		42.40	42.40
防治责任主体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名称	面积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方案设计	实际	
路基工程区	39.20	39.20	0
桥梁工程区	2.81	2.81	0
改移工程区	0.39	0.39	0
弃土（渣）场区	4.66	0	-4.6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67	0	-0.67
施工道路区	0.05	0	-0.05
合计	47.78	42.40	-5.38

验收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1、弃土（渣）场区：方案编制时项目处于可研阶段，方案阶段考虑了清淤土、多余表土和多余路基土等土方外弃需求而布设弃土（渣）场区，实际项目需借方，项目建设时，土方资源量紧张，故清淤等不可利用土方经改良后，内部综合利用，未产生弃土，且弃土（渣）场征地难度大，故未使用弃土（渣）场，比方案阶段减少 4.66hm²。

2、施工生产生活区：方案编制时项目处于可研阶段，实际本工程施工生产办公用地及施工人员生活场地租用当地民房，未在红线外布设临建设施，比方案阶段减少 0.67hm²。

2、施工道路区：方案编制时项目处于可研阶段，施工道路为弃土（渣）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所布设，实际弃土（渣）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未发生相应未布设施工道路区，施工道路区比方案阶段减少 0.05hm²。

3.2 弃土场设置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本项目无余方；借方 19.0 万 m³，来源于宿州云湖悦项目，未设置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无余方；借方 19.0 万 m³，来源于宿州云湖悦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有机结合，点、线、面相结合的总体格局，充分发挥工程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措施涵水保土，实现水土流失彻底防治。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1)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施工前对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埋设雨水管道，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及表土回覆；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在道路分隔带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在裸露堆土采取临时苫盖。

2) 桥梁工程区

工程措施：施工前对可区域剥离表土，过程中在桥面沿桥墩布设排水竖管，施工结束后对桥下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覆土。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在桥下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在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

3) 改移工程区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在改建道路两侧边坡进行植草防护。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基本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分区		水保方案设计的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及原因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排水沟、沉沙池	雨水管道、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排水沟、沉沙池	方案为可研阶段，施工图新增雨水管道
	植物措施	道路绿化、边坡植草防护	道路绿化、边坡植草防护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沉沙、拦挡、撒播草籽	临时苫盖	表土临时堆放道路中央隔离带进行苫盖防护，未实施临时沉沙、拦挡、撒播草籽
桥梁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	结合实际要求补充了表土剥离和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桥台植草防护、立交桥下植被恢复	立交桥下植被恢复	桥台边坡调整为工程护坡。
	临时措施	泥浆沉沙池、临时排水、临时苫盖、撒播草籽	临时苫盖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未布设泥浆沉沙池、临时排水和撒播草籽措施
改移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排水沟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布设排水沟且无表土可剥
	植物措施	边坡植草防护	边坡植草防护	无变化
弃土(渣)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排水沟、拦渣堤	/	实际未布设该分区
	植物措施	植被恢复		
	临时措施	沉沙池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	/	实际未布设该分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沉沙、撒播草籽、袋装土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	/	实际未布设该分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撒播草籽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实施时间总体是 2019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如下：

1) 路基工程区：表土剥离 8.90 万 m³，表土回覆 8.90 万 m³，雨水管道 9700m，土地整治 7.72hm²，排水边沟 5090m，沉沙池 8 个。

2) 桥梁工程区：表土剥离 0.60 万 m³，表土回覆 0.60 万 m³，土地整治 1.70hm²，桥面泄水管 24 个，桥面排水 8 套。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实施时间	工程量	布设位置
路基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2020 年 8 月~2021 年 6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9700	沿道路布设
	表土剥离 (万 m ³)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8.90	耕地区域
	表土回覆 (万 m ³)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	8.90	路基工程区绿化区域
	土地整治 (hm ²)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	7.72	路基工程区绿化区域
	排水边沟 (m)	2021 年 5 月~2023 年 3 月	5090	沿道路布设
	沉沙池 (个)	2021 年 7 月~8 月	8	排水沟出口
桥梁工程区	桥面泄水管 (个)	2022 年 1 月~3 月	24	沿桥梁布设
	桥面排水 (套)		8	
	表土剥离 (万 m 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	0.60	耕地区域
	表土回覆 (万 m ³)	2021 年 10 月	0.60	桥下绿化区域
	土地整治 (hm ²)	2021 年 11 月	1.70	

3.5.2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比较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量	变化原因
路基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10.00	8.90	-1.1	方案为可研阶段估算, 后续表土按实际可剥离厚度进行剥离
	表土回覆 (万 m ³)	7.00	8.90	+1.9	方案为可研阶段, 实际可剥离表土全部回覆到绿化区域, 中央隔离带绿化区域标高上调, 未弃方
	土地整治 (hm ²)	5.33	7.72	+2.39	方案为可研阶段, 只考虑了隔离带绿化区域整治, 实际增加部分边坡区域整治面积
	雨水管道 (m)	0	9700	+9700	方案为可研阶段, 后续施工图优化了排水工程设计
	排水边沟 (m)	3890	5090	+1200	
	土质排水边沟 (m)	820	0	-820	
	浆砌石排水沟 (m)	50	0	-50	
沉沙池 (个)	10	8	-2		
桥梁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60	0.60	0	/
	表土回覆 (万 m ³)	0	0.60	+0.60	方案为可研阶段, 未考虑了桥下绿化区域表土回覆和土地整治, 后续施工图增加该部分工程量
	土地整治 (hm ²)	0	1.70	+1.70	
	桥面泄水管 (个)	24	24	0	/
	桥面排水 (套)	8	8	0	
沉沙池 (个)	8	0	-8	桥面全硬化, 桥面雨水通过排水竖管沿桥梁承台排入桥梁下方路基工程排水系统	
改移工程区	浆砌石排水沟 (m)	560	0	-560	方案为可研阶段, 后续施工图优化了排水工程设计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9	0	-0.09	方案为可研阶段, 后续这区域未实施表土剥离

弃土 (渣)场 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1.40	0	-1.40	方案为可研阶段, 实际未使用弃土 (渣)场区
	表土回覆 (万 m ³)	5.09	0	-5.09	
	土地整治 (hm ²)	4.67	0	-4.67	
	排水沟 (m)	1050	0	-1050	
	拦渣堤 (m)	982	0	-982	
施工生产 生活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0	0	0.20	方案为可研阶段, 实际未使用施工生 产生活区
	表土回覆 (万 m ³)	0.20	0	0.20	
	土地整治 (hm ²)	0.67	0	0.67	
施工道路 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0	0.01	方案为可研阶段, 实际未使用施工道 路区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1	0	0.01	
	土地整治 (hm ²)	0.05	0	0.05	

3.5.3 植物措施

本工程实际完成植物措施面积 10.37hm², 该措施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期间完成。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见表 3.7。

表 3.7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苗木品种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路基工程区	道路绿化	hm ²	6.84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道路隔离带
	边坡植草防护	hm ²	1.70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道路边坡
	低等级交叉道路边坡 防护	hm ²	0.03	2022 年 3 月	道路交叉
桥梁工程区	立交桥下空地恢 复植被	hm ²	1.70	2024 年 10 月	桥梁下方未硬化区域
改移工程区	边坡植草防护	hm ²	0.10	2022 年 3 月	道路边坡

3.5.4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绿化面积 12.05hm², 项目实际绿化面积 10.37hm², 较方案设计绿化减少 1.68hm²。植物措施绿化面积对比见表 3.8。

表 3.8 植物措施完成绿化面积对比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路基工程区	8.59	8.57	-0.02	绿化面积减少 0.02hm^2 , 属于设计到施工误差范围内变化
桥梁工程区	2.96	1.70	-1.26	方案为可研阶段, 后续施工图桥台植草护坡优化为六角预制块防护, 且桥下部分空地采取硬化未实施绿化,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1.26hm^2
改移工程区	0.10	0.10	0	/
弃土(渣)场区	0.40	0	-0.40	实际无弃土(渣)场区。

3.5.5 临时措施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 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 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 1) 路基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13000m^2 。
- 2) 桥梁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2000m^2 。

3.5.6 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临时措施完成量与水土保持方案中临时措施工程量比较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实际完成与方案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路基工程区	袋装土拦挡 (m^3)	5460	0	5460	项目表土沿道路中央隔离带状堆放, 未实施拦挡、沉沙和撒播草籽
	简易沉沙池 (座)	6	0	6	
	撒播草籽 (hm^2)	2.29	0	2.29	
	密目网苫盖 (m^2)	0	13000	+13000	新增表土的临时苫盖
桥梁工程区	泥浆沉淀池 (座)	8	0	-8	按现场实际要求, 未布设泥浆沉淀池和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m)	500	0	-500	
	密目网苫盖 (m^2)	0	2000	+2000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 调整了苫盖材料, 核减了撒播草籽措施
	彩条布苫盖 (m^2)	7000	0	-7000	
	撒播草籽 (hm^2)	0.55	0	-0.55	
弃土(渣)场区	沉沙池 (座)	2	0	-2	未使用方案设计的弃土(渣)场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320	0	-320	未使用方案设计的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沉沙池 (座)	1	0	-1	
	袋装土拦挡 (m^3)	300	0	-300	
	撒播草籽 (hm^2)	0.67	0	-0.67	
施工道路区	土质排水沟 (m)	100	0	-100	未使用方案设计的施工道路区
	撒播草籽 (hm^2)	0.02	0	-0.0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方案编制时为可研阶段，结合以上各项措施工程量变化以及各项措施单价变化，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 3677.14 万元。与方案中投资 3085.14 万元相比增加了 592.0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10。

表 3.10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103.18	1932.26
一	路基工程区	1072.12	1888.49
二	桥梁工程区	20.59	43.77
三	改移工程区	0.01	0
四	弃土(渣)场区	7.47	0
五	施工生产生活区	2.83	0
六	施工道路区	0.16	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740.53	1656.60
一	路基工程区	1669.84	1620.30
二	桥梁工程区	60.91	34.20
三	改移工程区	2.60	2.10
四	弃土(渣)场区	7.18	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07.35	4.50
一	路基工程区	101.03	3.90
二	桥梁工程区	3.95	0.60
三	弃土(渣)场区	0.01	0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2.31	0
五	施工道路区	0.06	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71.13	36.00
一	建设管理费	3.63	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0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0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2.00	12.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17.50	16.00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0	8.00
一~四部分合计		3022.20	3629.36
基本预备费		15.16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47.78	47.78
水土保持总投资		3085.14	3677.14

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增加了 816.37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雨水管道措施并且土地整治、排水边沟等工程量增加，投资随之增加。

(2) 植物措施减少了 83.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弃土(渣)场区的取消和桥下空

地部分改为硬化，绿化面积减少且桥台植物护坡改成工程护坡，投资随之减少。

(3) 临时措施减少了 102.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弃土（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道路区 3 个防治分区的取消并且临时排水、沉沙、拦挡和撒播草籽等措施工程量的减少，投资随之减少。

(4) 独立费用综合减少了 35.13 万元，主要原因为方案为可研阶段，计列了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等费用实际并未单独计列与主体一并考虑，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监测费用、验收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列，投资比方案计列减少。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政府监督，企业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负责”的管理模式。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纳入整个工程质量管理中。

(1) 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制定了《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建立定期检查和专职工程师不定期巡查制度。同时还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2) 主体设计单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设计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常住工地，专业配置齐全，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计管理实行标准化、体系化管理机制。对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进行控制，负责各专业的统一管理并协调内外各专业的组织和技术接口关系。设计单位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3) 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为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实现总监负责制，按照合同管理、技术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职能划分，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配备了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规范化监理。

监理部监理设置了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重视对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的审查，实行事前控制，对隐蔽工程、施工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已完工程组织质量验收和评定等，发现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对质量缺陷进行闭环管理，使工程质量得到保证。

(4)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



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各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中间控制、下设供应、财务、施工、质检等部门，形成自上而下、自管理层至作业层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全面控制施工质量管理的每个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现场监理密切配合，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综上，建设单位及工程各参建单位均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能明确，配置了质量管理专职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对重要工程和重要工序还制定了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运行有效。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工程施工、监理资料，本工程项目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93 个单元工程。项目划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路基工程区雨水管道、排水沟	148
			桥梁工程区排水竖管	24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路基工程区土地整治	8
			桥梁工程区土地整治	2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路基工程区植被建设	8
			桥梁工程区植被建设	2
			改移工程区植草护坡	1
合计	3	3		193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具体见表 4.2。

表 4.2 分部工程及质量评价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172	172	100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1	1	100	10	10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11	11	100	合格
合计	3	3	100	193	193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本工程不涉及弃土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植被覆盖度高，水土保持措施后期需加强养护管理工作。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已建设完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保存较完好，运行正常。排水措施完好且通畅；植物措施基本满足方案批复、主体设计和建设单位景观绿化要求，裸露地表乔灌草结合的植物防护，既发挥了蓄水保土作用，同时也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后，运行正常，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水土保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城区段（K0+000~K1+100）防治效果监测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本区段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7.06hm²，治理达标面积为 6.95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4%，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5%。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监测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路基工程区	0.01	1.16	1.17	5.04	6.21	6.29	98.7
桥梁工程区	0	0.74	0.74	0	0.74	0.77	96.1
合计	0.01	1.90	1.91	5.04	6.95	7.06	98.4

2、土壤流失控制比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 a，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为 32t/km² a。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6.3，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text{非硬化面积}) * \text{侵蚀模数} 1 + \text{硬化面积} * \text{侵蚀模数} 2}{\text{总面积}} = \frac{1.90 * 118 + 5.16 * 0}{7.06} =$$

$32/\text{km}^2 \cdot \text{a}$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200}{32} = 6.3。$$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区段临时堆土总量 0.77 万 m^3 ，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临时堆土量为 0.76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8.7%，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7%。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区段可剥离表土量 0.57 万 m^3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量为 0.56 万 m^3 ，表土保护率 98.2%，高于方案批复的 95%。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区段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1.90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91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9%。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区段林草植被建设面积为 1.90hm^2 ，防治责任范围为 7.06hm^2 ，林草覆盖率为 26.9%，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6%。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 面积 (hm^2)	植物措施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路基工程区	6.29	1.16	1.16	100	18.4
桥梁工程区	0.77	0.75	0.74	98.7	96
合计	7.06	1.91	1.90	99.5	26.9

7、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城区段 (K0+000~K1+100) 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渣土防护率 98.7%，表土保护率 9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26.9%，六项指标均达到方



案批复的目标值。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城区段 (k0+000~k1+100)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批复目标值	设计水平年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8.4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6.3
3	渣土防护率	%	97	98.7
4	表土保护率	%	95	98.2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5
6	林草覆盖率	%	26	26.9

5.2.2 非城区段 (K1+100~K7+721) 防治效果监测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本区段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35.34hm²，治理达标面积为 34.83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6%，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2%。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4。

表 5.4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监测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路基工程区	0.01	7.41	7.42	25.03	32.45	32.91	98.6
桥梁工程区	0	0.96	0.96	1.04	2.00	2.04	98.0
改移工程区	0	0.10	0.10	0.28	0.38	0.39	97.4
合计	0.01	8.47	8.48	26.35	34.83	35.34	98.6

2、土壤流失控制比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为 32t/km²·a。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6.3，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text{非硬化面积}) \cdot \text{侵蚀模数 1} + \text{硬化面积} \cdot \text{侵蚀模数 2}}{\text{总面积}} = \frac{8.47 \cdot 133 + 26.87 \cdot 0}{35.34} =$$

32/km²·a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200}{32} = 6.3。$$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区段临时堆土总量 8.73 万 m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临时堆土量为 8.62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8.7%，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5%。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区段可剥离表土量 8.93 万 m³，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量为 8.48 万 m³，表土保护率 95.0%，高于方案批复的 92%。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区段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8.47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8.65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5%。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区段林草植被建设面积为 8.47hm²，防治责任范围为 35.34hm²，林草覆盖率为 24.0%，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2%。

表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路基工程区	32.91	7.55	7.41	98.1	22.4
桥梁工程区	2.04	1.0	0.96	96.0	47.1
改移工程区	0.39	0.10	0.10	100	25.6
合计	35.34	8.65	8.47	97.9	24.0

7、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非城区段（k1+100~k7+721）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渣土防护率 98.7%，表土保护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9%，林草覆盖率 24.0%，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非城区段 (k1+100~k7+721)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批复目标值	设计水平年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2	98.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6.3
3	渣土防护率	%	95	98.7
4	表土保护率	%	92	95.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97.9
6	林草覆盖率	%	22	24.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从工程开工以后做的第一要事，就是从工程组织管理最重要的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招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等单位均通过招标确定。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监测进场。

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5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调查点及调查内容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S)		方法
1	路基工程区	临时堆土	116°54'45.0311"	33°38'58.4542"	实地量测法
2	桥梁工程区	桥台边坡	116°55'35.8046"	33°38'46.6549"	实地量测法
3	改移工程区	扰动区域	116°56'06.5277"	33°38'45.0313"	实地量测法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1) 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卫星影像分析，项目建设期实际占地面积为 42.40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

2) 弃土弃渣调查结果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本项目共挖方 34.0 万 m³（含表土 9.5 万 m³）；填方 53.0 万 m³（含表土 9.5 万 m³）；无余方；借方 19.0 万 m³，来源于宿州云湖悦项目。

3) 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1) 工程措施

路基工程区：表土剥离 8.90 万 m³，表土回覆 8.90 万 m³，雨水管道 9700m，土地整治 7.72hm²，排水边沟 5090m，沉沙池 8 个。

桥梁工程区：表土剥离 0.60 万 m³，表土回覆 0.60 万 m³，土地整治 1.70hm²，桥面泄水管 24 个，桥面排水 8 套。

(2) 植物措施

路基工程区：道路绿化 6.84hm²，边坡植草绿化 1.70hm²，低等级交叉道路边坡防护 0.03hm²。

桥梁工程区：立交桥下空地恢复植被 1.70hm²。

改移工程区：边坡植草防护 0.10hm²。

(3)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13000m²。

桥梁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2000m²。

4) 防治目标监测成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城区段（k0+000~k1+100）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渣土防护率 98.7%，表土保护率 9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26.9%；非城区段（k1+100~ k7+721）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渣土防护率 98.7%，表土保护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9%，林草覆盖率 24.0%，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6.4.2 监测工作评价

监测单位自 2020 年 12 月开展监测工作以来，根据监测技术和工程实际，采用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方法开展施工期监测，编写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完成了建设单位委托的任务。结合现场调查复核认为：监测数据较能反应项目实际情况，防治效果 6 项指标可信。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保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由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

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1年8月11日，宿州市水利局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施工现场做好裸露地表的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作，随后建设单位完成现场整改并出具整改回复。

2022年10月25日，宿州市水利局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建设单位补充完善监测资料并裸露地表临时苫盖工作，随后建设单位出具整改回复。

2023年6月16日，宿州市水利局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建设单位补充完善土方资料，随后建设单位出具整改回复。

2024年6月6日，宿州市水利局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随后建设单位出具整改回复。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7.78 万元，已足额缴纳。

1105

中行
OF CHINA
中国银行地方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付款凭证

填制日期:2019/10/24

收款人: 宿州市水利和水电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付款人: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收款金额合计: 477,800.00
 缴款金额: 477,800.00
 缴款人全称: 宿州市财政局
 缴款账户类型: 1-财政专户
 缴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凤池支行
 开户行: 本行
 缴款方式: 4-对公账号
 缴款渠道: 11-柜面

滞纳金: 0.00

收款账号:

缴款账号/卡号: 187213191135
 缴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

校验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100002	水土保持补偿费(市级)	477,800.00

银行网点编码: 8971 缴款日期: 2019/12/10 经办人: 5282489 业务印章:

第二联
客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将结合主体工程,由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对本项目专门设置了项目部,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7 结论

7.1 结论

1)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基本完整。

2)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3)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 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问题: 工程无遗留问题。

建议: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表;
- (3) 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 (4)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5)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6) 验收其他有关资料。

8.2 附图

- (1) 项目总平面图;
- (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